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55号

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780

住所（住址）：新疆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克村\*\*\*号

经营者：买\*\*\*\*\*

身份证件号：653226\*\*\*\*\*1146 联系电话：13\*\*\*\*\*6544

2023年4月1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于田县兰干乡加油站旁边的于田县兰干乡\*\*便利超市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店中间货架上食品区摆放了8种6盒、4包、17瓶食品，以上食品已超过有效保质期。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对上述已超过有效保质期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5月25日本局决定立案调查，本案调查终结。

经调查，进行过程中发现待售过期食品1.迪万食品香脆薯片（一盒），生产日期：2022年7月8日，保质期9个月，2.迪万食品爱派薯片（3盒），生产日期：2022年7月5日，保质期9个月；3.迪万食品爱派薯片（1盒），生产日期：2022年4月9日，保质期9个月。4、牛奶焦糖拉丝饼干（4包），生产日期：2020年9月27日，保质期24个月；5、尼脉特生榨椰子汁（3瓶），生产日期：2022年4月11日，保

质期12个月；6、牛初乳蛋白质粉（1瓶），生产日期：2021年4月2日，保质期12个月；7、驴奶配方粉（1盒）生产日期：2021年4月3日，保质期12个月；8、老科曼天然石榴汁（13瓶），生产日期：2022年3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货值金额307.5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3、2023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于田县兰干乡\*\*便利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
- 4、执法人员对于田县兰干乡\*\*便利超市负责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价格和获得利润等情况。

2023年6月13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便利超市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3〕5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便利超市经营超过有效保质期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反生产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载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减轻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食品6盒、4包、17瓶。

2、并处罚1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地址：于田县玉城西路\*\*号，账号：58210104000023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